工程测绘服务公开选取需求书

项目名称:连平河县城段污水干支管道接驳完善工程(一期)建设项目测绘服务

项目业主:连平县元善镇人民政府

日期:2026年9月

一、服务单位要求

1.已在中国境内注册,在法律上,财务上独立,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,且经营范围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。

2.服务单位具有工程测绘乙级或以上资质,且能为项目的后期落地实施提供跟踪服务。

3.信用良好,近三年内无严重违法记录。

4.需要回避的机构(无)。

二、项目概况

1.业主信息:业主单位为连平县元善镇人民政府,地址为连平县元善镇九连新城105国道边,联系电话为19902797707,联系人为谢英鹏。

2.采购项目名称:连平河县城段污水干支管道接驳完善工程(一期)建设项目测绘服务。

3.采购金额:暂定在280000-290000元之间,最终以财政评审金额为准。

4.采购项目内容:根据国家和地方现行相关法律、法规、政策及相关标准、规范规程的要求,完成连平河县城段污水干支管道接驳完善工程(一期)测绘项目工作。

5.项目总投资:约3388.87万元,实际金额以财政评审金额为准。

6.项目概况：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污水管网系统完善工程，对元善镇县城西门路江湾一品片区、龙港湾二期片区、明珠花园片区、东江国际、连平县司法局、连平县实验小学片区、南湖社区（财政局到污水厂）片区进行生活污水管网新建，管径为DN100-DN800，管网长度共约16.17千米，检查井约434个，一体化泵站1座，路面破除、路面修复等。

7.工程位置：河源市连平县元善镇。

8.本项目采购确定一家单位承接本项目的工程测绘服务。

9.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

三、商务要求

1.成交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、标准进行设计，按合同规定的内容向采购人提供工程测绘服务，并对所建工程的质量负责。

2.成交人应配备与本项目相符合的测绘人员，确保测绘服务工作能顺利开展。

3.服务成果需符合现有国家、广东省相应规范及要求、行业及地方通用标准和惯例以及采购人的验收标准。

四、付款方式

1.成交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:

（1）合同;

（2）成交人开具的正式发票;

（3）成交通知书。

2.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，采购人所指支付款项是指向财政部门提出支付申请。采购人在付款约定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交支付申请的，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。

五、上述要求及其他未尽事项、以双方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为准。

连平县元善镇人民政府

2026年9月16日